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4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搅拌粉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堆场粉尘、砂石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和运输扬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砂石装卸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堆场粉尘采用三面围挡和洒水抑尘；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运输扬尘通过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等措施处理。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注册成立，2023 年 9 月投资 2000 万元于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建设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现有空地，占地面积约 8144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主要新建一个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达到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8144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新建 1 栋商砼混凝土搅拌楼、1 栋办公楼、1 栋原料车间，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及相关废气、废水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生产规模：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与环评批复一致。

2023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3〕13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7N3T8N5D001Y。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由建设单位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旭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